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继续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所确定的2016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续聘其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戴继雄



王德清



史剑梅

2016年10月12日